

财税法规政策摘登(二十一则)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中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后企业的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一、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享受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优惠政策的转制单位和企业,2005年度照章征收企业所得税,从2006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但上述单位和企业,从2006年度起不再享受与所得税有关的宣传文化发展专项资金优惠政策。

二、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后,原有的增值税优惠政策继续执行。

三、由财政部门拨付事业经费的文化单位转制为企业,对其自用房产、土地和车船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和车船使用税。

四、文化产品出口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

五、对在境外提供文化劳务取得的境外收入不征营业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六、对生产重点文化产品进口所需要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按现行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七、本通知所称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事业单位;转制包括文化事业单位整体转为企业和文化事业单位中经营部分剥离转为企业。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财税[2005]1号;2005年3月29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文化体制改革试点中支持文化产业发展若干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一、对政府鼓励的新办文化企业,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免征3年企业所得税。

新办文化企业,是指2004年1月1日以后登记注册,从无到有设立的文化企业。原有文化企业分立、改组、转产、合并、更名等形成的文化企业,都不能视为新办文化企业。

二、试点文化集团的核心企业对其成员企业100%投资控股的,经国家税务总局批准后可合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文化产品出口按照国家现行税法规定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

四、对在境外提供文化劳务取得的境外收入不征营业税,免征企业所得税。

五、对生产重点文化产品进口所需要的自用设备及配套件、备件等,按现行税收政策的有关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对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承担国家指定任务而造成亏损的文化单位,经批准,免征经营用土地和房产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

七、对从事数字广播影视、数据库、电子出版物等研发、生产、传播的文化企业,凡符合国家现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可统一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八、对国务院批准成立的电影制片厂或经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电影集团及其成员企业销售的电影拷贝收入免征增值税。

九、对电影发行企业向电影放映单位收取的电影发行收入免征营业税。

十、本通知所称文化产业是指新闻出版业、广播影视业和文化艺术

业,文化单位是指从事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文化艺术的企事业单位。

本通知执行期限为2004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

(财税[2005]2号;2005年3月29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刷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自2005年1月1日起,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印刷的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指图书、报纸、期刊)实行增值税先征后退。享受政策的纳税人对少数民族文字出版物在财务上应实行单独核算,不进行单独核算的,不得享受上述政策。

(财税[2005]48号;2005年4月4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等办法有关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政策的通知

对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增值税、营业税、消费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一律不予退(返)还。

(财税[2005]72号;2005年5月25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

经国务院批准,自2005年5月1日起调整下列产品的出口退税率:

一、将煤炭、钨、锡、锌、锑及其制品的出口退税率下调为8%。

二、取消稀土金属、稀土氧化物、稀土盐类,金属硅,钼矿砂及其精矿,轻重烧镁,氟石、滑石、碳化硅,木粒、木粉、木片的出口退税政策。

(财税[2005]75号;2005年4月29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路经营企业车辆通行费收入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005年6月1日起,对公路经营企业收取的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入统一减按3%的税率征收营业税。

(财税[2005]77号;2005年5月11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批复

一、单位为职工个人购买商业性补充养老保险等,在办理投保手续时应作为个人所得税的“工资、薪金所得”项目,按税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因各种原因退保,个人未取得实际收入的,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应予以退回。

二、个人为单位或他人提供担保获得报酬,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规

定的“其他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代扣代缴。

(财税[2005]94号;2005年6月2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

对个人投资者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财税[2005]102号;2005年6月13日)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

一、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二、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财税[2005]103号;2005年6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含金成分产品出口退(免)税政策的通知

自2005年5月1日起,对以黄金为主要原材料(黄金价值占出口产品材料成本50%以上,下同)加工的出口产品,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42号)第三条有关规定执行。即出口上述产品,对黄金主要原材料部分不予退税,其进项税金计入产品成本,对其他原料及其加工增值部分退(免)税。

上述规定的执行日期以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的出口日期为准。对出口企业在2005年5月1日前出口的以黄金为主要原材料加工的出口产品,凡黄金原材料占出口产品材料成本80%以上的出口企业所在地税务机关要向货源地税务机关进行函调,了解供货企业近年来的生产经营情况是否正常、供货企业与出口企业的交易有无异常之处、供货企业进项发票是否正常及纳税等情况,对排除骗税嫌疑的予以退(免)税,对不能排除骗税嫌疑的暂不予退(免)税。

(国税发[2005]59号;2005年4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建设部关于加强房地产税收管理的通知

一、各级地方税务、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调整后的个人住房营业税收政策。

(一)2005年6月1日后,个人将购买不足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的,应全额征收营业税。

(二)2005年6月1日后,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符合当地公布的普通住房标准的住房对外销售,应持该住房的坐落、容积率、房屋面积、成交价格等证明材料及地方税务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向地方税务部门申请办理免征营业税手续,经审核符合规定条件的,给予免征营业税。

(三)2005年6月1日后,个人将购买超过2年(含2年)的住房对外销售不能提供属于普通住房的证明材料或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按非普通住房的有关营业税政策征收营业税。

(四)个人购买住房以取得的房屋产权证或契税完税证明上注明的时间作为其购买房屋的时间。

(五)个人对外销售住房,应持依法取得的房屋权属证书,并到地方税务部门申请开具发票。

(六)对个人购买的非普通住房超过2年(含2年)对外销售的,在向地方税务部门申请按其售房收入减去购买房屋价款后的差额缴纳营业税时,需提供购买房屋时取得的税务部门监制的发票作为差额征税的扣除凭证。

(七)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个人对外销售住房,不得减免营业税;对个人承受不享受优惠政策的住房,不得减免契税。

二、市、县房地产管理部门在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时,应要求出具完税(或减免)凭证;对于未出具完税(或减免)凭证的,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办理权属登记。

(国税发[2005]89号;2005年5月27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生产企业对外修理修配业务有关退(免)税问题的批复

一、生产企业承接对外修理修配业务计算免、抵、退税时,修理修配收入以生产企业开具的出口发票上的实际收入为准。

二、生产企业申报对外修理修配业务免、抵、退税时,除附送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出口收汇核销单、出口发票等凭证外,还须附送生产企业与外方签定的修理修配合同。

三、出口发票不能如实反映实际收入的,企业须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文件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实际收入。主管税务机关有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核定企业实际销售收入。

(国税函[2005]256号;2005年4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单位为员工支付有关保险缴纳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对企业为员工支付各项免税之外的保险金,应在企业向保险公司缴付时(即该保险落到被保险人的保险账户)并入员工当期的工资收入,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企业负责代扣代缴。

(国税函[2005]318号;2005年4月13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铁路运费进项税额抵扣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销售货物(固定资产除外)所支付的运输费用(包括未列明的新增的铁路临管线及铁路专线运输费用)准予抵扣。准予抵扣的范围仅限于铁路运输企业开具各种运营费用和铁路建设基金,随同运费支付的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杂费不得抵扣。

东北地区扩大增值税抵扣范围企业购进或销售固定资产支付的运输费用准予抵扣。

(国税函[2005]332号;2005年4月18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为股东个人购买汽车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批复

一、企业购买车辆并将车辆所有权办到股东个人名下,其实质为企业对股东进行了红利性质的实物分配,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考虑到该股东个人名下的车辆同时也为企业经

营使用的实际情况,允许合理减除部分所得,减除的具体数额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车辆的实际情况合理确定。

二、上述企业为个人股东购买的车辆,不属于企业的资产,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折旧。

(国税函[2005]364号;2005年4月22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兼职和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收入如何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个人兼职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退休人员再任职取得的收入,在减除按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后,按“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

(国税函[2005]382号;2005年4月2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税证明遗失刊登遗失声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一、完税证明遗失的,纳税人在申请补办完税证明前,可选择在中国税务报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税务局指定的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车辆购置税征收机关依据遗失声明为纳税人补办完税证明。遗失声明的登报挂失手续由纳税人自行办理。

(国税函[2005]429号;2005年5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土地出让金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征收契税的批复

对承受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应支付的土地出让金,要计征契税。不得因减免土地出让金,而减免契税。

(国税函[2005]436号;2005年5月11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股票认购权取得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

一、企业有股票认购权的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股票认购权时的实际购买价(行权价)低于购买日(行权日)公平市场价之间的数额,属于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应税项目的所得,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认购股票等有价证券而从雇主取得折扣或补贴收入有关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8]9号)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企业负责代扣代缴。

二、个人在股票认购权行使前,将其股票认购权转让所取得的所得,应并入其当月工资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由境内受雇企业或机构支付的,或者属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对境外企业支付其雇员的工资薪金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241号)规定的本应由境内受雇企业或机构支付但实际由其境外母公司(总机构)或境外关联企业支付情形的,相应所得的应纳税款由境内受雇企业或机构负责代扣代缴;上述应纳税款在境内没有扣缴义务人的,取得所得的个人应按税法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纳税。

三、对个人在行使股票认购权后,将已认购的股票(不包括境内上市公司股票)转让所取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上述税款由直接向个人支付转让收入的单位(不包括境外企业)负责代扣代缴;直接向个人支付转让收入的单位为境外企业的,取得收入的个人应按税法规定,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自行申报纳税。

(国税函[2005]482号;2005年5月19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企业购建的生产线、集成设备,如由进口设备、国产设备以及各种零配件、辅助材料等组成,应仅就其中属于国内制造的、且购进时按单项资产判定已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部分,给予抵免企业所得税。

二、企业所购买的设备,如果属于由进口的各项配件、零件简单组装所形成的,不得抵免企业所得税。

三、对企业就其符合规定单独计算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的追加投资项目购买的国产设备,在计算购买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时,应与同期原投资项目所购买的国产设备合并,统一以企业为单位,从企业当年度新增的企业所得税中抵免。

四、合并、分立企业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问题

(一)企业发生合并、分立的,合并、分立前企业尚未抵免的国产设备投资额,可在财税字[2000]049号文件第三条规定的延续抵免期限的剩余年限内,由合并、分立后的企业延续抵免。

(二)企业合并当年购买国产设备的,其前一年的企业所得税基数为合并前各企业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之和。合并后第二年购买国产设备的,其前一年的企业所得税基数,为合并前各企业和合并后的企业在合并当年度实际缴纳企业所得税之和。

(三)企业发生分立的,其尚未抵免的投资额,可以按照分立协议约定的数额,分别在分立后的各企业延续抵免。分立协议没有约定数额的,分立后的企业不得再抵免分立前尚未抵免的投资额。

(四)分立后的企业凡当年购买国产设备的,其前一年企业所得税基数=(企业分立时分得的账面资产/分立前企业总资产)×分立前一年企业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分立后的企业第二年购买国产设备的,其前一年企业所得税基数=(企业分立时分得的账面资产/分立前企业总资产)×分立当年度企业(分立前)实际缴纳的企业所得税税额+分立后本企业当年度实际缴纳的税款。

(国税函[2005]488号;2005年5月20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废旧物资增值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一、回收经营单位设立的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应与总机构分别认定,异地非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应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认定。未经主管税务机关免税资格认定的回收经营单位不得免征增值税。

二、回收经营单位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报送下列资料:工商营业执照;开户银行许可证;经营场所和仓储场地的土地使用证、房屋产权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回收经营单位法人代表和财务核算人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申请后进行实地审核,属实的予以免税资格认定,并在综合征管软件上加载免税标识。

三、回收经营单位应建立、健全会计核算制度,按有关规定设置核算科目,兼营其他应税货物的,应分别核算免税货物和应税货物销售额,未分别核算或不能准确核算的,不得免征增值税;回收经营单位对废旧物资应按大类分别核算,设置废旧物资明细账和实物台账,逐笔记录废旧物资购、销、存情况,在购、销业务记账凭证上附过磅单、验收单、付款凭证和运费凭证。

四、回收经营单位必须在纳税申报期按照有关规定如实向税务机关进行申报。

五、对回收经营单位确有虚开废旧物资发票行为的,除依法处罚外,一律取消其免税资格。

六、产废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下脚(废)料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国税函[2005]544号;2005年5月27日)